

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需求說明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雙方同意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需求說明書，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委託辦理案名稱
立案名稱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為準，對外銜稱如下：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三、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行政契約書
- 第三條 目標
一、發展公私協力模式之幼兒園，建構完整的教育與照顧服務。
二、保障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之權益。
三、提供家長優質且易於負擔之教保服務。
四、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享有合法及合理之工作條件。
五、重視家庭與社區之互動，連結共享育兒資源。
- 第四條 核心價值
一、平等尊重：促進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間的平等尊重與合作互惠。
二、專業整合：致力於提升教保品質之專業團隊的整合與發展。
三、公私協力：落實公私部門之間的合作與互動關係。
四、社區互動：重視社區學齡前幼兒之家庭，提供育兒相關資源聯結與交流之平臺。
- 第五條 辦理方式
委託辦理：甲方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甄選非營利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第六條 委託事項
一、服務內容
（一）推動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之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內容：
1.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2. 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
3.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4.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

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5. 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6.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7.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符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教保服務。

(三) 配合甲方政策提供服務或辦理活動。

(四) 每學年至少辦理2次免費對外開放發展遲緩兒童初步篩檢工作。

(五) 每學期至少辦理2次免費對外開放親職講座。

(六) 每學期至少辦理4次免費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活動或服務。

(七)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自治委員會議，自治委員會議出席人員為：非營利法人代表、幼兒園代表、家長代表、社區代表、場地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學者專家各1-2位，出席費及交通費由行政管理費(以法人角度籌組)或園務特支費(以幼兒園角度籌組)支付。

(八)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達前(四)~(七)目所定之活動目的及用途者，報經甲方核定後，乙方得依原訂之活動預算，流用至園內教學活動，以維護教保服務品質。

二、招收幼兒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營運之業務，其服務對象為臺北市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名(2歲至未滿3歲幼兒○○名，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名)。

(二) 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對外公告該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相關資訊，並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4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其需要協助之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包括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對象，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所定招收需要協助幼兒順序之自治法規所定對象；至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相關自治法規辦理。

(三) 招收前項各類需要協助幼兒後，其仍有餘額者，得招收一般幼兒。

(四) 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甲方得派員現場督導。

三、服務時間及收退費

(一) 服務日每日8:00~17:00為非營利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之時間，並應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彈性調整開園時間。

(二) 服務日每日17:00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視家長需求辦理，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並準用《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80元，由參加課後照

顧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支付；倘因當學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偏低，且營運成本內加班費亦不足以支應該時段支出費用，致有調整收費基準之需求時，園方得自訂收費基準，並檢具相關資料報甲方核准後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之收費規定，倘於契約期間遇政策或法令修正，應配合依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3日，並應列入當學年度行事曆。
- (四) 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應依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營運成本及臺北市政府之相關規定編列經費，以四學年招收○○名幼生計算總營運成本，並將總營運成本除以總營運月數(48個月)，再除以核定之幼生數○○名計算每生每月收費，並依本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營運成本規定計算分齡收費，家長僅需負擔收費之部分費用，惟分攤比率不得少於70%，惟政府之補助相關規定修正時，依該相關規定調整家長分攤比率，但經濟弱勢幼兒家長分攤比率，得由臺北市政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個別家庭狀況，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不受前述家長分攤比例之限制。
- (五) 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應依本辦法第19條退費相關規定辦理，家長分攤之部分依其分攤金額退費予家長，政府補助之部分暫由幼兒園代管，扣抵下學年度政府補助款。
- (六)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經核定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四、營運成本

- (一) 由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執行服務。
- (二) 家長分攤之比率，不得少於每月應繳費用之70%。但情形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調降比率。
- (三) 經濟弱勢幼兒家長分攤比率，得由甲方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個別家庭狀況，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
- (四)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依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 (五) 甲方分攤之經營成本，以核定之幼生數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2期撥付（第一學期：8月1日、9月30日前，第二學期：2月15日、4月15日前，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共撥付16次，檢附清冊於每學期結束辦理核銷。相關撥款及核結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工作人員與薪資福利

- (一) 乙方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

準》、本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並依甲方函文之規定日期或開學後30日內向甲方完成教職員工清冊備查(含完成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學期間倘有人員異動，至遲應於人員進用及離職30日內，循前述程序備查及登錄系統資料。

(二) 乙方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訂定人事規章(含人員起薪、晉薪額度、考核與福利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提供工作人員薪資福利並定期辦理考核。

(三) 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之約定內容，與教職員工訂定勞動契約。

第七條

委託期程

甲方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原則以4學年為期，乙方應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履行行政契約所定事宜。有關本案開辦日預估為○○年○○月○○日，惟視甲方另案辦理之幼兒園整修工程完工情形，履約期間得延後，倘遇前揭情形，實際開辦日以甲方通知為準(未開辦期間不得向家長收取費用)。

自簽約日起至實際開辦日(正式履約日)前之期間為籌設期間，乙方應協助籌設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該期間無須給付契約價金，惟甲方得視實際需要補助相關經費。

第八條

甲方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

一、地點：○○，可供幼兒園使用之室內面積約○○平方公尺，實際立案面積將以建物竣工圖面積核算)、設施及設備(財產清冊以甲方最後點交完成之清冊為準)。

二、可使用面積：室內約○○平方公尺、室外約○○平方公尺(實際立案室內外面積以竣工圖面積核算)。

第九條

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第十條

與服務對象之權利義務

一、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以書面(如：教保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明定其與服務對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二、服務對象或第三人認為乙方及其所屬員工有不法侵害其權益之情事時，應即時通知甲方，經查證屬實後，並由乙方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接受並備齊相關資料，配合甲方對其履約情形、工作成果及處理服務對象申訴等事項之審查、檢查及績效考評：

(一) 審查：乙方應於每學年度結束三十六日內，報送幼兒園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

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予甲方審查。

- (二) 到園檢查：由甲方每學期派員到園進行實地檢查。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但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度接受績效考評達90分以上者，到園檢查得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併同該學年度之績效考評辦理。
- (三) 督導：委託期間，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配合甲方之督導及管理，並接受其所辦各項輔導及督導考核。
- (四) 績效考評：
 - 1. 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接受並備齊相關資料，配合甲方每學年度辦理之績效考評；績效考評由甲方組成考評小組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考評指標及考評方式進行考評訪視，並召開考評小組會議，確認年度績效結果。
 - 2. 依本辦法第27條第1項，其考評項目如下：
 - (1) 招收幼兒情形。
 - (2) 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
 - (3) 家長滿意情形。
 - (4) 行政契約之履約情形。
 - (5) 到園檢查結果。
 - (6) 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 3. 前目第4子目家長滿意情形，以甲方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 4. 績效考評之總分為100分，績效考評結果達70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70分者為不通過；考評指標、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到園檢查表及考評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考評6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評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90分以上者，該園得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績效獎金，該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乙方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甲方核定。

二、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應於甲方指定期間內，公告其財務資訊於甲方之資訊網站；其公告內容如下：

- (一) 前學年度經甲方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二) 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 (三) 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 (四) 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 (五)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報表。

上述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三、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若服務內容有不符合法令規定等情事，或經審查、檢查、查核及績效考評結果不善者，甲方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四、因執行本契約，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需前往審議會、教育部

、甲方或其委任或其指定地點列席說明時，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會計財務

-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甲方核准，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各項費用應依本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支用。
-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其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甲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一般會計公認原則、稅法規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或《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會計規範，獨立設帳與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物品清冊並開立專戶專款專用。
- 四、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配合甲方委由之會計師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每學期查核及每學年簽證，甲方得調閱其與委託契約或補助經費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非營利幼兒園賸餘款使用：依本辦法辦理。
 - (一) 於契約期間內：經甲方委由之會計師依前款簽證後，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該園。
 - (二) 契約期間屆滿時：經甲方委由之會計師依前款簽證後，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核准由乙方繼續辦理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 (2) 依前子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乙方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甲方備查後支用。
 2. 行政契約期間屆滿、行政契約終止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資遣費。
 - (2) 依前子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乙方及甲方平均分配。甲方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乙方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甲方備查後支用。

第十三條

會計核銷

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委託期間所用之經費如屬甲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所有相關單據，按時

辦理核銷手續。

第十四條

幼兒名冊與幼兒園概況表

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服務日起1個月內提送幼兒名冊（含姓名、性別、生日、學齡、戶籍地址、通訊住址、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電話、身分別等）1份，以及幼兒園概況表（含收托類別人數、各學齡層人數及教職員總人數等）1份，報甲方備查，並應於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生資料。

第十五條

紀錄與保密

- 一、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幼兒資料及工作紀錄，其所有權歸屬甲方，並接受其督導及查閱。
- 二、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對於前項幼兒資料有保密的義務，但經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三、如有不當使用侵害甲方、服務對象或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乙方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員工規範

受託期間內，乙方及其所屬員工應遵守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
- 二、不得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
- 三、不得提供不實證明。
- 四、不得非法棄置廢棄物。
- 五、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
- 六、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七、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行政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八、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一定期限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九、乙方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 十、不得從事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第十七條

建物、設備設施及公共安全之費用

- 一、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建物及設施設備之管理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雜支等經營管理所需費用，由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負擔。
- 二、建物與其他單位分攤公共空間之水費、電費、保全或管理費等必要支出項目，由乙方編列公共事務管理費支出，倘有不足，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若遇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甲方得視實際需要酌以補助。
- 三、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如因欠繳前揭各項費用而使甲方或場地主管機

關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之檢查需改善項目費用及其簽證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五、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以外，建物主體結構及內嵌式硬體(如地板、牆壁、給排水管線等)損壞之修繕費，由乙方提出申請，甲方依實際需求審核後，核實撥付(本類修繕另依需要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本契約之履行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乙方及其人員應自行投保相關之保險。
- 七、乙方應就辦理場所之財產投保財產保險，所需保險費由乙方負擔，如未依契約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 八、乙方應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八條

建物設備管理

- 一、甲方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及非營利幼兒園因委託案營運經費、委託案名義募得或政府補助購置之財物，其所有權歸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財物購置或新增時列冊由機關準用《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帳管理；甲方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列為代管財產，並配合甲方辦理年度盤點作業。
- 二、對於各項財物，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保管，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或滅失外，乙方應負日常修繕及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如需報廢者，應配合甲方於年度盤點前依限提出報廢或依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 三、如有前款情事，且乙方未負修繕及賠償責任時，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得先行辦理更新修繕，相關經費由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扣抵。
- 四、乙方應對委託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適當性、可靠性、安全性完全負責，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五、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疏失，致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遭受損害，或使其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乙方應對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負所有賠償責任。
- 六、使用房地、設施、設備之安全，應由乙方負責，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接受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及場地主管機關檢查；甲方提供之房地、設施及設備，於未經甲方同意前，不得提供非乙方者進行收取費用之服務。
- 七、乙方所使用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應保持完整，不得產生任何污染或髒亂，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一切責任由乙方負責。

同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改善起10日內將土地、建物、設施、設備回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委託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第十九條 建物設備公共安全

一、乙方應遵守下列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之規範：

- (一) 乙方使用之土地、建物，限現狀使用，如建物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應取得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之書面同意後始得修繕或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另該項修繕、設施於契約消滅後，甲方得主張留供其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使用或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乙方均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 (二) 乙方非經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如有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甲方即得終止契約，甲方並應即時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違者，甲方得以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拆除之，倘履約保證金扣抵仍有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不足之金額，或可自應撥款予乙方之款項拆除之。
- (三) 乙方未經甲方核准，不得擅自增設（建）地上物，違者，甲方得要求限期於30日內回復原狀。

二、乙方違反前項第2款或第3款之土地、建物回復原狀義務者，甲方得以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費用或應撥款予乙方之費用拆遷清除土地上之地上物或留置物，乙方除應按違約期間計罰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三懲罰性違約金外，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三、乙方進行修繕時，其規劃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相關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辦理，提出送審通過後始可進行裝修，並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施工監造以確保公共安全。

四、乙方應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五、乙方應依《消防法》規定，由該園之負責人擔任履約場所之消防管理權人，另需具備有效防火管理人員資格之人員至少1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 保險

一、由甲方為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投保建築物公共責任險，該保險保費由甲方負擔，乙方無須另行加保，惟仍應投保火險並自行負擔火險之費用，並以甲方為受益人，保額不得低於約訂日當時之建築物帳面價值。

二、乙方依前項辦理之火災險，其內容如下：

(一)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二) 承保範圍：(1) 委託經營之建物、設施、設備因「火災、爆炸、閃電雷擊、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造成之損失。(2) 因前目各類危險事故之發生危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的

物發生損失者，視同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三)保險標的：臺北市安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

(四)保險金額：不動產至少1,300萬元；營業設施設備至少150萬元。

(五)保險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六)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核准結果後十五日曆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元(核定招收人數○○人*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3,500元)。並於締約本行政契約時，檢具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證明及覓妥連帶保證人一人。保證金於本行政契約屆滿且乙方無違約情事時，無息退還；如乙方違約以致終止本行政契約時則全數沒收之。

二、乙方得以下列方式繳納保證金：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三、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第五款至第八款方式之一繳納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甲方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延長契約

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得申請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向甲方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

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甲方並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其他

本需求說明書係本委託服務案綱要性說明，所規定事項與行政契約規定得互為補充。